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村环卫综合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村环卫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新乡平原示范区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改善新乡平原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将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桥北乡、祝楼乡、原武镇下辖行政村及辖区范围内除国道、省道、县区直管道路外的道路、街道、主次干道两侧的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包括垃圾分类试点）委托给乙方负责管理及运营，乙方为甲方工作做出示范，并建立规范高效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为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运营合同：

一、服务范围

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桥北乡、祝楼乡、原武镇下辖行政村及辖区范围内除国道、省道、县区直管道路外的道路、街道、主次干道两侧的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开展垃圾分类试点，每个乡镇至少选择一个村进行垃圾分类（地址由当地政府协调），配备有垃圾宣传亭，适量的分类垃圾桶，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垃圾分类宣传。

二、服务标准

（一）保洁人员标准要求：

1. 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6:00-10:00，下午 15:00-19:00；

冬季上午 7:30-11:30, 下午 13:30-17:00。

2. 上班时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 文明清扫作业。保洁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 不聚堆、不聊天、不坐岗、不离岗、不迟到早退。

(二) 保洁质量标准:

1. 无暴露性垃圾, 对村庄、路边、墙边、公共地段的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村内路边无零星垃圾, 确保道路两侧 1 米内、村庄建筑物墙到墙范围无白色垃圾, 垃圾桶无外溢。

2. 公共设施部分无乱贴乱画, 对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线杆上张贴小广告、过期标语及宣传画等进行清理, 确保整洁有序。

3. 村内公共排水渠清理。对公共排水渠进行清理, 确保无裸露垃圾、漂浮物。

4. 道路整洁干净, 普扫时, 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做到“五无五净”五无: 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 五净: 垃圾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5. 房前屋后 1 米内整洁干净, 无乱涂乱画、无生活垃圾。

6. 公共场所无垃圾。村民公共场所以及公共绿化带卫生整洁, 无粪便。

7. 应急保障: 成立环卫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应急突击队, 区域配有备用车辆, 一旦出现紧急情况, 保证人员和设备在第一时间

地区碧海

合同
41071

南沙市

间到位。

(三) 作业车辆、垃圾桶保洁标准及垃圾清运标准：

1. 定时对作业车辆和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

2. 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3. 清运车辆按规定时间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焚烧厂，不得随意倾倒。

4. 洒水车辆每日运行不低于 7 个小时工作时间，镇区保证两次冲洗，村庄一周一次循环冲洗。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辖区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2. 甲方负责协调辖区及各村工作，搞好辖区、道路周边、村内的“四大堆”（指柴草堆、土堆、建筑垃圾、粪堆等）清理、沉积垃圾清理、街道两旁私建建筑清理，负责占道经营和骑路逢集的治理和管理。

3. 甲方应规范管理好乡村内农作物、路边菜地、建筑施工现场等，服务范围内生产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医疗垃圾等不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由甲方自行负责协调、处理，若

需清运需与乙方协商，由垃圾生产单位、个人另行增加费用。

4. 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乡村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5. 甲方若需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6. 如委托管理本辖区大型集贸市场等，其垃圾清运费和道路保洁费，由委托方跟乙方另行协商计算。

7.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服务费用，甲方负责处理因拨款不及时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发放工资而引起的各类矛盾和纠纷，并承担相关责任。

8. 甲方应指定生活垃圾倾倒点，并负责协助乙方做好维护环卫设施的宣传工作。

9. 对本项目组建管理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监督管理本项工作，对服务的辖区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合同附件《考核标准》、《考核方法》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按照考核办法规定落实罚款机制。

10. 按照环卫保洁的标准和要求，建立百分制考核体系，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每天进行督导记录，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保洁费挂钩。对工作失误未及时清扫垃圾，现场拍照并立即通知乙方处理。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村容村貌维护及生活垃圾清

环境

专用
02250

平原



管理

扫转运工作。（对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工农业生产垃圾及其他非生活类垃圾清运不予负责。若需清运甲乙双方协商，由垃圾生产单位、个人另行增加费用）

2. 乙方负责乙方的管理人员、清运司机、装工、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

3. 乙方负责安全教育，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履行纳税义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5.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定位设施配备齐全，做到车辆管理“即时化”垃圾清运“信息化”、人员考核“网络化”，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6. 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共同参与卫生检查考核，同时乙方必须做到全力配合好市、县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工作，按照乡（镇）、办事处的安排做好迎检的各项工作；乙方要主动处理好与各村村干部、群众关系，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和协调；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清扫范围进行服务，不能出现漏扫、漏户，如发现应立即整改；所有生产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的清运及堆放处理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接管前，甲方负责按要求搞好保洁范围内村庄及道路

的“四大堆”（柴草堆、土堆、建筑垃圾、粪堆）及沉积垃圾清理。

8. 乙方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服务费。

10. 如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而影响环卫服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五、服务费用

1. 服务价格是根据甲方要求并提供的现行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和环卫机械油料耗材的现行市场价格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和保洁范围内人口与日产垃圾量而核定。由于相关政策要求、市场等因素变动造成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以及耗材的价格浮动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有所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提供数据与实际数据严重不符的，经双方确认后实际数据为准，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数据变更双方增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年度服务费为 11475000 元。（不含税价 10825471.70 元/年，税率 6%，税金 649528.30 元/年）。本合同中服务费为包含税费等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双方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间为 1+1 年，即自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双方约定，第一 Year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

八、合同终止

1. 甲方不按合同（付款方式）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管理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2. 因自然灾害、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损失由各自承担。

3. 乙方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或因重大活动对清扫、清运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梅英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明

年 月 日

